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建计函〔2021〕113号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房地产市场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等5项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房地产市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等有关行业的统计工作，我厅制定了《房地产市场统计报表制度（试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制度（试行）》《湖南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统计报表制度（试行）》《行政检查统计报表制度（试行）》《城建档案工作统计报表制度（试行）》（以下简称《报表制度》），并已经省统计局审核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印发的《报表制度》有效期为2021年9月-2022年9月，其中：

1.《房地产市场统计报表制度（试行）》为月报，统计周期为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中心城区数据，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辖区

内市域数据;

2.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制度(试行)》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与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对接实时提取调查单位数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的日常数据信息监管和质量审核;

3. 《湖南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统计报表制度(试行)》为季报,报送截止时间分别为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次年1月15日(第4季度季报代年报);

4. 《行政检查统计报表制度(试行)》为季报,报送截止日期为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

5. 《城建档案工作统计报表制度(试行)》为年报,报送截止日期为次年3月31日24时。

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报表制度》实施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本部门统计工作分工,认真落实各项统计任务。

三、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规范的统计数据填报和审核机制,进一步提高数据报送质量,要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应用,为行业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上述统计报表均通过湖南省住建系统统计信息平台联网上报(登录地址为 <http://zhzj.hunanjs.gov.cn/epoint-webhunan>)。

《报表制度》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请根据报表业务范围,及时与我厅房地产监管处、建设监督处(稽查办公室)、建筑节能与科技处、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督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房地产监管处 0731-88950064

建设监督处 0731-88950366

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0731-88950108

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督局 0731-88950436

办公室 0731-88950023

统计信息平台技术咨询 0731-84323162

- 附件: 1. 《湖南省统计局关于同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立<房地产市场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等5项统计报表制度的复函》(湘统函〔2021〕27号)
2. 房地产市场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3.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4. 湖南省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发展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5. 行政检查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6. 城建档案工作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30日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